

证券代码：920222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5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2,847,1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627,23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26,970.41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绝缘保护电气系 列产品扩产项目	益坤电 气	7,902.70	0.00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益坤电 气	2,500.00	0.00	0.00%
合计	-	-	10,402.70	0.00	0.00%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9250101040888888	49,912,000.00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587900013710008	39,589,767.32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86030139066658286	20,000,000.00
合计	-	-	109,501,767.3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

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